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85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

複　代理人　林語澤律師

參　加　人　辰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宏

訴訟代理人　謝昆峯律師

　　張伃萱律師

　　黃孝鋆律師

被　　告　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詠寧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冠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4萬8,18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6，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1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244萬8,1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見卷一第18頁），嗣主張增加「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服務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合作契約）第5條第8款、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見卷一第403頁），應屬訴之追加，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為門牌號碼屏東縣○○鄉○○路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所有權人，被告與原告之被保險人即參加人辰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定系爭合作契約，參加人前就位於系爭建物屋頂之太陽光電系統（PV能板容量0.25kw共1,456組，總裝置容量364kWp，併聯日為民國105年2月18日，下稱系爭光電設備）向原告投保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下稱系爭保險），保險期間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3年3月1日止。

㈡於112年3月4日近4時許，系爭建物發生火災（下稱系爭火災），造成參加人之太陽能設備嚴重毀損，經屏東縣消防局火災調查起火處為系爭建物5樓北側儲藏室南側牆面附近，起火原因是「電器因素」。原告接到參加人之通知後，委託訴外人南山公證有限公司（下稱南山公司）前往查看毀損並理算損失，南山公司出具之第1次公證報告書理賠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8萬3,809元、第2次公證報告書理算後尚須再理賠103萬4,845元，原告共計理賠參加人411萬8,654元，並於理賠範圍內代位取得參加人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㈢系爭建物屋頂塌陷區，太陽能設備494片×250W/片＝123.5KW受損；無塌陷區，太陽能設備186片×250W/片＝46.5KW之受損，共680片（170KW）損失。參加人向原告申請理賠，南山公司理算後金額為465萬8,843元（含國泰產物092殘餘物清

理附加條款20萬元，此金額不與財產損失合併計算），因本件為不足額保險（保險金額1,500萬元，保險標的價值1,536萬954元），依據比例分攤後金額為455萬4,060元，又依系爭保險規定扣除自負額43萬5,406元（非天災自負額為損失金額10%），原告實際理賠參加人411萬8,654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本文、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系爭合作契約書第5條第8款約定、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擇一為有利請求等語。

㈣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11萬8,6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系爭火災被告相關人員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9月26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1276號（下稱另案刑事偵查）作成不起訴處分（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確定，由系爭不起訴處分以觀，系爭火災雖可認定發火源為起火處附近之電源配線，然無法確認電氣因素導致起火之原因為何。電源配線應非屬建築物之成分，且原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被告未善盡定期更換、維修電器用品之使用電器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使系爭建物5樓北側儲藏室南側牆面附近因「電器因素」造成系爭火災事故之發生，是原告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本文、保險法第53條代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無理由。

㈡被告於系爭火災發生前，已有委託消防設備士於111年11月26日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被告之防火管理人即訴外人劉俊麟（下逕稱姓名）並每日均有進行用火設備使用情形、電器設備配線、菸蒂處理、下班時火源管理、其他（可燃物管理等）檢查。被告就系爭火災之防免已盡注意義務，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代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無理由。

㈢系爭合作契約第5條第8款約定被告對於合作標的範圍之廠房屋頂有修繕義務，系爭光電設備因系爭火災而毀損滅失，與

廠房屋頂修繕義務無關，況被告於系爭火災發生前，已有委託消防設備士王聖允於111年11月26日進行消防安全相關設備檢查，劉俊麟每日均有進行用火設備使用情形、電器設備配線、菸蒂處理、下班時火源管理、其他（可燃物管理等）檢查，被告對於系爭火災之發生或系爭光電設備之毀損，亦不可歸責。原告依系爭合作契約第5條第8款、民法第227第2項、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屬無理由。

㈣第2次公證理算報告書認定人可行走區（無塌陷）186片毀損，惟若仍具發電功能僅未達最大功率，應非屬毀損，且檢測時間距系爭火災發生時間已超過10個月，縱未達最大功率，亦難認係系爭火災所致。又原告以使用年限25年計算折舊、折舊起算日期均有誤，且將系爭太陽能設備毀損無關之費用加入計算，顯不合理，故「人無法行走區（塌陷區）」494片、「人可行走區（無塌陷）」186片，分別因系爭火災而損毀之損失，依財政部「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以15年計算折舊後金額，乘上其低保比率分擔欄位所載97.65%應係177萬8,158元、67萬24元等語，資為抗辯。

㈤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卷二第30至31頁）

㈠被告為系爭建物所有權人。

㈡系爭建物於112年3月4日凌晨3時57分發生系爭火災（見卷一第79至80頁）。

㈢參加人和被告簽訂系爭合作契約，約定參加人得在系爭建物屋頂上建置系爭光電設備（見卷一第89至96頁）。

㈣參加人所有之太陽光電系統（單一設備裝置容量：0.25KW。設備數量：1,456片。總裝置容量：364KW。主管機關備案編號：104PV1928），於104年10月間在系爭建物屋頂上完成設置，於105年2月18日完成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電網併聯（見卷一第101至105頁）。

㈤參加人就系爭光電設備向原告投保系爭保險，參加人為被保險人，承保範圍為電子設備本體、保險金額為1,500萬元，保險期間自112年3月1日中午12時起至113年3月1日中午12時止（見卷一第46至61頁）。

㈥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下稱系爭火災鑑定）五、火災原因研判記載：「(一)……本案起火戶為屏東縣○○鄉○○路0號……(二)……研判本案係自該址5樓北側儲藏室南側牆面中央附近為最先之起火處……(三)……未發現……故排除前述敬神祭祖、煮食不慎、外人入侵縱火、排風扇機械因素以及自然發火、藥材發酵熱蓄積及微小火源（菸蒂、線香）等造成火災之可能性。……研判本案以電氣因素造成火勢，引燃電線塑膠披覆及附近泡棉等可燃物而造成火災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等語（見卷一第217至318頁）。

㈦訴外人即被告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王伯綸（下逕稱姓名）、被告防火管理人劉俊麟、被告分公司5樓防火負責人陳楨文（下逕稱姓名），就系爭火災涉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127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見卷一第355至358）。

㈧原告依保單約定理賠參加人411萬8,654元，參加人簽立債權人同意書2份（見卷一第77、160頁）。

㈨系爭光電設備於系爭火災發生時仍架設於系爭建物之屋頂上，其中原證1（第1次公證理算報告書）所載「人無法行走區（塌陷區）」494片，因系爭火災而損毀。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系爭火災之起火處及起火原因為何？

依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消防人員（下稱屏東消防局）於系爭火災發生後，至現場勘察、訪談、採取跡證及跡證鑑定結果，系爭火災鑑定摘要五、火災原因研判記載：「(一)……本案起火戶為屏東縣○○鄉○○路0號……(二)……研判本案係自該址5樓北側儲藏室南側牆面中央附近為最先之起火

處……(三)……未發現……故排除前述敬神祭祖、煮食不慎、外人入侵縱火、排風扇機械因素以及自然發火、藥材發酵熱蓄積及微小火源（菸蒂、線香）等造成火災之可能性。……研判本案以電氣因素造成火勢，引燃電線塑膠披覆及附近泡棉等可燃物而造成火災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等語（見卷一第217至318頁）。足見本件起火處為系爭建物5樓北側儲藏室南側牆面中央附近、起火原因「無法排除電氣因素引燃」之可能性。

㈡原告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11萬8,654元部分：

1.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設置有欠缺，係指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於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所謂保管有欠缺，係指於建造後未善為保管，致其物發生瑕疵（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464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91條第1項所謂之土地上之工作物，係指以人工作成之設施，建築物係其例示。而建築物內部之設備如天花板、樓梯、「水電配置管線設備」等，屬建築物之成分者，固為建築物之一部，應包括在內。惟插於建築物設置電源管線插座之電器電源線、延長電源線，通常用電人得隨時插拔，觀念上並非屬建築物之成分，如非經人工安裝固定使不易移動，應係單獨之動產，而非民法第191條第1項所稱之建築物之成分（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10號判決意旨參照）。上開工作物所有人責任之規定，係針對工作「物」之瑕疵致他人權利受損害所為特殊型態侵權行為之規定，苟非工作物設置之初即已欠缺應有之品質或安全設備，或設置以後之保管方法有欠缺，致其「物」發生瑕疵所生之損害，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547號判決意旨參照）。民法第191條規定在於其所涉之3

個推定：⑴推定工作物所有人之過失。⑵推定工作物在設置或保管有欠缺（工作物瑕疵）。⑶推定被害人權利受侵害，係因工作物瑕疵所引起（因果關係）。是被告應舉證其對於系爭建物之設置或管理並無欠缺，或損害之發生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已盡防止損害發生之注意義務，始得免責。

2.被告為系爭建物之所有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㈠），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有設置、管理維護系爭建物之安全義務，以防範、排除危險之發生，是其對系爭建物即負有維護電路配置等設備安全之義務，避免因電路配置之電氣因素發生火災，依上說明，本件應由被告提出相當之反證證明就發生火災之電氣因素與其無關，且無過失。經查：

⑴依系爭火災鑑定之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記載：「本案經檢視該址5樓篩網室北側附近配電盤於火災後無熔絲開關均呈現跳脫情形（照片109-110），而關係人陳禎文（按即被告防火負責人）亦陳述該配電盤有供應5樓西北側儲藏室南側牆面上的排風扇（如第21-23頁訪談紀錄），且2時43分起監視器2可發現靠起火處附近燈光陸續有閃爍情形，均顯示當時該區域電源迴路為通電狀態且確實有發生電力異常情形」等語（見卷一第233至234頁），可見被告就系爭建物之保管維護，有缺失甚明。被告辯稱對系爭建物之設置、管理無缺失等語（見卷一第28頁），業據其提出另案刑事偵查112年8月15日訊問筆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系爭建物112年1月份至3月份「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屏東縣消防局受理各類場所提報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收執單附卷為佐（見卷一第431至546頁），惟查：

①王伯綸於另案刑事偵查稱起火前電氣使用無異常等語（見卷一第433頁），與系爭火災鑑定記載：「本案經檢視該址5樓篩網室北側附近配電盤於火災後無熔絲開關均呈現跳脫情形……陳禎文亦陳述……2時43分起監視器2可發現靠起火處附近燈光陸續有閃爍情形，均顯示當時該區域電源迴路為通

電狀態且確實有發生電力異常情形」等語（見卷一第233至234頁）不符，即無可採。

②被告於111年11月26日進行消防檢查一節，固為原告所不爭執（見卷二第28頁），然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可知檢查項目均為消防安全設備，屏東縣消防局受理各類場所提報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收執單之內容亦係針對消防防護，均非就系爭建物內之電氣設備為檢修；參以陳禎文於另案刑事偵查稱每天例行檢查項目為消防檢查表等語（見卷一第435頁）；佐以劉俊麟於另案刑事偵查稱下班前要做電源及火源勘查等語（見卷一第434頁），而觀劉俊麟簽章之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之記載，係針對電器設備配線為檢查，亦非就電氣設備為檢修，實難遽認被告此部分抗辯可採。

⑵本件起火原因「無法排除電氣因素引燃」之可能性，且系爭火災於同日近4時許發生時，最先起火處之該區域電源迴路為通電狀態且確實有發生電力異常情形，詳如前述，則系爭火災與被告就系爭建物之保管維護缺失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可認定。是系爭光電設備所有權人即參加人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光電設備因系爭火災所造成之損害，應屬有據。被告辯稱電源配線非建築物之成分，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亦未推定損害係由工作物或建築所造成，原告須就損害係由工作物或建築物所造成負舉證責任，系爭火災鑑定未具體研判系爭火災因電氣因素所造成，起火原因事實上無法確認，無從為原告有利之認定等語（見卷二第79至83頁），與上開說明有違，自無可採。

3.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

段定有明文。第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可參）。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先證其真正，始有形式上之證據力，且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舉證人應負證其真正之責（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33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

⑴參加人就其位於系爭建物之系爭光電設備，向原告投保系爭保險，保險期間自112年3月1日中午12時起至113年3月1日中午12時止，保險金額為1,500萬元，每一次事故自負額就非天災部分為損失金額之10%，至少10萬元（見卷一第46頁）；參加人因系爭火災所致之損失，經原告理算核定理賠金額為411萬8,654元，原告並已如數給付予參加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㈤、㈧），堪信為真實。

⑵原告主張系爭建物屋頂塌陷區之系爭光電設備494片受損；無塌陷區之系爭光電設備186片受損，參加人向原告申請理賠，南山公司理算後金額為465萬8,843元，因本件為不足額保險，依據比例分攤後金額為455萬4,060元，又依系爭保險規定扣除自負額43萬5,406元，實際理賠參加人411萬8,654元，以25年耐用年限計算損失數額等語（見卷二第110至113頁），並提出第1次及第2次公證理算報告書、經濟部能源署和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置之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說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出版之太陽光電產品檢測技術簡介在卷為憑（見卷一第27至176頁、卷二第115至128頁）。被告固不爭執系爭建物屋頂塌陷區之系爭光電設備494片受損，惟辯稱無塌陷區之系爭光電設備186片仍具發電功能僅未達最大功率，應非屬毀損，且檢測時間距系爭火災發生時間已超過10個月，縱未達最大功率，亦難認係因系爭火災所致，又財政

部「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15項「電氣、通訊機械及設備」號碼第31507號記載「火力、核能、內燃力、地熱、太陽能等發電設備及其他」耐用年數為15年，系爭光電設備應以此計算折舊，原告以25年計算使用年限有誤等語（見卷二第91至95頁），資為抗辯。經查：

①依第2次公證理算報告書記載：「……尚有天明製藥公司（按即被告）廠房屋頂須先行修復後才能修復標的電子設備，修復時程較長……補其相關應備文件及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提供火災調查資料內容，先以人員無法行走區（塌陷區）494片……等本案明確損失，進行保險公證本保契約承保範圍及損失理算完成……人員可行走區（無塌陷-非主要火損區）之331片模組已拆至地面上存放，為證明模組是否毀損或滅失（或發電功能性喪失，不含正常使用衰減），被保險人（按即參加人）與保險人（按即原告）同意委請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外觀觀察、模組開路電壓及短路電流量測檢測，外觀異常及未達換算最大功率（計算衰減及現場日照與出廠檢測環境比值）後判斷模組已毀損或滅失共計186片……遭火毀受損需重置（民國113年1月19日、22日、24日委由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等語（見卷一第137、139頁），足認系爭建物屋頂需進行修復，待系爭火災鑑定完成、參加人備妥相關文件並將無塌陷區之系爭光電設備拆置地面存放後，始得就無塌陷區之系爭光電設備進行檢測，且經檢測後有186片已達毀損狀態，是原告主張無塌陷區之系爭光電設備186片已達毀損乙節，應為可採。被告辯稱無塌陷區之系爭光電設備186片仍具發電功能僅未達最大功率，應非屬毀損等語，與事實不符，要難採信。另無塌陷區之系爭光電設備於113年1月19日始進行檢測乃配合上開客觀情事所為，應屬正當，又無其他證據證明系爭火災發生後至進行檢測期間系爭光電設備有其他損壞因素，則被告辯稱檢測時間距系爭火災發生時間已超過10個月，縱未達最大功率，亦難認係因系爭火災所致等語，即無可採。

②依第1次、第2次保險公證理算明細表均記載：「《保險契約約定理算原則》依據被保險人（按即參加人）提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服務合作契約書（按即系爭合作契約），台電合約20年，期間屆滿後自動向後展延5年，故年數為25年，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折舊，按耐用年限25年以平均法計算其實際價值」等語（見卷一第64、152頁），然觀參加人與被告於109年12月2日簽定之系爭合作契約第2條第2項約定：「合作期間：本合約生效之日起至125年2月17日止，雙方同意本合作期間屆滿後，如台電公司同意續約，則自動向後展延五年」、第14條第3項約定：「本契約於以方（按即辰盈公司）完成與台電簽訂合約之日起生效」等語（見卷一第90頁），可知該時參加人尚未與台電公司簽約，系爭合作契約自參加人與台電公司簽約始生效，而參加人與被告約定之合作期間縱自該時起算至125年2月17日約15年又3月，而非20年，原告既未舉證證明辰盈公司與台電公司間之契約期間為20年，故而難認上開保險公證理算明細表記載台電合約20年一節與事實相符。再者需台電公司同意續約，系爭合作契約之合作期限才自動往後展延5年，原告就參加人與台電公司間之契約於契約期限屆滿後自動後展延5年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亦未舉證以實其說。況原告所提經濟部能源署和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置之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說明雖記載：「大多數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保固期都長達20年，依據目前的技術水準，原則上20年之後都能保有超過80%的發電效能」等語（見卷二第115頁），惟原告就系爭光電設備保固期20年，或20年後能保有超過80%的發電效能等情，毫無舉證，加以原告所提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出版之太陽光電產品檢測技術簡介係112年所出版，自難以現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之技術水準遽認系爭光電設備之保固期亦達20年。是原告主張太陽光電模組產品保固期達20年等語，要難採信；被告此部分抗辯，應為可採。

③依被告所提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第15項「電氣、

通訊機械及設備」號碼第31507號記載：「火力、核能、內燃力、地熱、太陽能等發電設備及其他」耐用年數為15年（見卷二第51至53頁），而系爭光電設備於104年10月間完成設置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㈣），被告辯稱自完成設置之時至系爭火災發生日112年3月4日已逾7年4月即已逾7.333年，人無法行走區（塌陷區）494片，因系爭火災而損毀之損失之部分計算折舊後金額實際上應係182萬950元，乘上其低保比率分擔欄位所載97.65%，應係177萬8,158元、人可行走區（無塌陷）186片計算折舊後應係68萬6,148元，乘上其低保比率分擔欄位所載97.65%，應係67萬24元等語（見卷二第91至95頁），原告就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記載、被告依此計算之折舊數額均不爭執，堪認被告此部分抗辯可採。是以原告得代位參加人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光電設備所受損害為244萬8,182元（記算式：177萬8,158＋67萬24＝244萬8,182），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④至被告雖辯稱參加人法定代理人陳建宏（下逕稱姓名）向被告稱擬使用無塌陷區之太陽能設備186片設備進行重建等語（見卷二第189至190頁），並提出被證12陳建宏與被告公司人員114年5月21日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截圖、被證13參加人之天明屋頂模組初步檢測統計資料在卷為證（見卷二第193至203頁），並聲請向經濟部能源署、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屏東縣政府調取參加人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全案資料(含台電公司併聯審查、經濟部能源署同意備案、屏東縣政府核發使用執照與備查函、經濟部能源署核發設備登記之全案資料)，待證事實為屏東縣政府114年6月19日屏府城工字第1145098889號函同意重建設備設置案所載太陽能設備的模組序號，包含原告系爭光電設備等語（見卷二第95至97、190頁），然原告否認，主張被告聲請調取之資料係原地重新設置設備等語（見卷二第232頁），並爭執被證13之形式真正（見卷二第230頁），參加人亦表示考量安全問題，最新向屏東縣政府提交之申請書已載明均使用全新之太陽能板

等語（見卷二第231頁），復提出最新送審計畫存卷為證（見卷二第279至287頁）。而觀原告不爭執形式真正之被證12對話紀錄中記載：「（被告公司人員）收到"天明屋頂模組初步檢測統計"，但上面沒標示日期，我司要求的是2025重新檢測的資料……」等語，則被證13是否即為上開對話紀錄提及之資料要非無疑，且被告未舉證證明被證13之形式真正，揆諸上開說明，應認欠缺形式證據力，又被告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參加人已使用或擬使用無塌陷區之太陽能設備186片設備，是被告上開證據聲請調查，經核均無必要。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代位參加人請求被告給付244萬8,182元，及自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8日（見卷一第1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不應准許，併予駁回。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所提之證據聲請調查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婉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淑卿